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侯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3	6.5~8.5	/
铁	0.0175	0.3	mg/L
锰	0.00164	0.1	mg/L
铜	0.00037	1.0	mg/L
锌	0.0015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36.59	250	mg/L
硫酸盐	71.1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5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7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2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- 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- 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侯村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4	6.5~8.5	/
铁	0.0149	0.3	mg/L
锰	0.00132	0.1	mg/L
铜	0.00042	1.0	mg/L
锌	0.005	1.0	mg/L
铝	0.0036	0.2	mg/L
氯化物	39.85	250	mg/L
硫酸盐	72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7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5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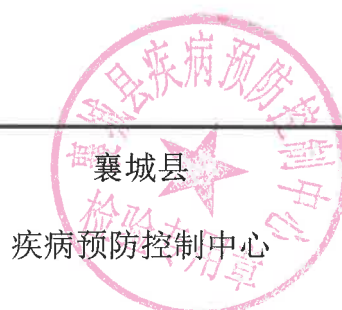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阿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, 04, 24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8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1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坡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112	0.3	mg/L
锰	0.00209	0.1	mg/L
铜	0.00078	1.0	mg/L
锌	0.0325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79.37	250	mg/L
硫酸盐	87.7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4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0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8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例华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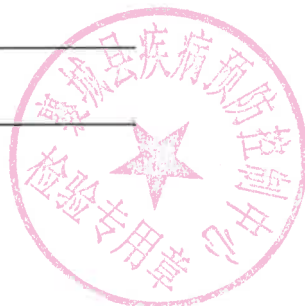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2
有效期2030年07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8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81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坡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19	6.5~8.5	/
铁	0.0119	0.3	mg/L
锰	0.0012	0.1	mg/L
铜	0.00122	1.0	mg/L
锌	0.0023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71.55	250	mg/L
硫酸盐	79.8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0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6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王作华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24

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0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5	6.5~8.5	/
铁	0.008	0.3	mg/L
锰	0.00149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26.10	250	mg/L
硫酸盐	39.6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99.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33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2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05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8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8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8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8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全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94	6.5~8.5	/
铁	0.0059	0.3	mg/L
锰	0.00118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9	0.2	mg/L
氯化物	24.92	250	mg/L
硫酸盐	36.6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2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0.00012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2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7.8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7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9-2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马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5	6.5~8.5	/
铁	0.0105	0.3	mg/L
锰	0.00124	0.1	mg/L
铜	0.0004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0	0.2	mg/L
氯化物	53.93	250	mg/L
硫酸盐	90.2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2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6.1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 XM2025-079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 XM2025-079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 XM2025-079-1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3 日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宋团委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十里铺镇马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114	0.3	mg/L
锰	0.00132	0.1	mg/L
铜	0.0003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0	0.2	mg/L
氯化物	85.18	250	mg/L
硫酸盐	157.5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28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7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2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9.1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双楼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085	0.3	mg/L
锰	0.00135	0.1	mg/L
铜	0.0004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8	0.2	mg/L
氯化物	31.25	250	mg/L
硫酸盐	51.2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3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8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3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7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7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双楼宋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。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。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072	0.3	mg/L
锰	0.00096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32.21	250	mg/L
硫酸盐	52.5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8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1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8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05-2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7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宋李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7	6.5~8.5	/
铁	0.0117	0.3	mg/L
锰	0.00135	0.1	mg/L
铜	0.00028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9	0.2	mg/L
氯化物	36.52	250	mg/L
硫酸盐	56.8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9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6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汤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181603100466
有效期2030年9月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7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宋李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	6.5~8.5	/
铁	0.0143	0.3	mg/L
锰	0.00139	0.1	mg/L
铜	0.0003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2	0.2	mg/L
氯化物	36.11	250	mg/L
硫酸盐	56.7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3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2.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6.27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2024.12.16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1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6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6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寺后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131	0.3	mg/L
锰	0.00109	0.1	mg/L
铜	0.0002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4	0.2	mg/L
氯化物	31.86	250	mg/L
硫酸盐	51.5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3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4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05-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6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6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76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76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寺后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106	0.3	mg/L
锰	0.00113	0.1	mg/L
铜	0.0006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4	0.2	mg/L
氯化物	31.02	250	mg/L
硫酸盐	51.3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6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6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. 04. 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7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5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5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5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 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王罗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 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068	0.3	mg/L
锰	0.001	0.1	mg/L
铜	0.0001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61	0.2	mg/L
氯化物	23.54	250	mg/L
硫酸盐	41.6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4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5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8.13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7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5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王罗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087	0.3	mg/L
锰	0.00122	0.1	mg/L
铜	0.0002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5	0.2	mg/L
氯化物	23.46	250	mg/L
硫酸盐	42.4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7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4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8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4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4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鲁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6	6.5~8.5	/
铁	0.0118	0.3	mg/L
锰	0.00116	0.1	mg/L
铜	0.0002	1.0	mg/L
锌	0.0013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56.03	250	mg/L
硫酸盐	60.5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4.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9.1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4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4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鲁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123	0.3	mg/L
锰	0.00117	0.1	mg/L
铜	0.00024	1.0	mg/L
锌	0.001	1.0	mg/L
铝	0.0044	0.2	mg/L
氯化物	55.86	250	mg/L
硫酸盐	59.5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0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8.7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3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3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9	6.5~8.5	/
铁	0.0073	0.3	mg/L
锰	0.00104	0.1	mg/L
铜	0.0002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34.78	250	mg/L
硫酸盐	53.6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6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9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3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3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3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0.0072	0.3	mg/L
锰	0.00118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87.60	250	mg/L
硫酸盐	90.5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8.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1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2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2-2
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2-2
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2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083	0.3	mg/L
锰	0.00118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2	0.2	mg/L
氯化物	22.32	250	mg/L
硫酸盐	32.4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89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2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9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8.14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7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2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吕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7	6.5~8.5	/
铁	0.0093	0.3	mg/L
锰	0.00136	0.1	mg/L
铜	0.0001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24.36	250	mg/L
硫酸盐	35.1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6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3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1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9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9.22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1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1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7	6.5~8.5	/
铁	0.0722	0.3	mg/L
锰	0.001	0.1	mg/L
铜	0.0002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40.72	250	mg/L
硫酸盐	70.58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6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8.2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1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1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0.0387	0.3	mg/L
锰	0.00447	0.1	mg/L
铜	0.00046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63	0.2	mg/L
氯化物	41.03	250	mg/L
硫酸盐	55.9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3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2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2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8.3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-05-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5-07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0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河叉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3	6.5~8.5	/
铁	0.0151	0.3	mg/L
锰	0.00133	0.1	mg/L
铜	0.0002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35.70	250	mg/L
硫酸盐	56.0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3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4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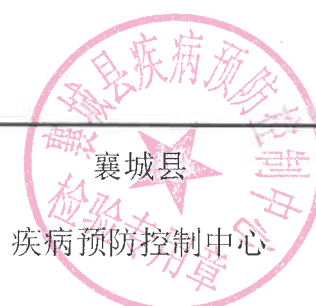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70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7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7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70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河叉赵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6	6.5~8.5	/
铁	0.011	0.3	mg/L
锰	0.00113	0.1	mg/L
铜	0.0001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8	0.2	mg/L
氯化物	31.76	250	mg/L
硫酸盐	49.8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0.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89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5.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9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9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鲍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		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	6.5~8.5	/
铁	0.0105	0.3	mg/L
锰	0.00116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86	0.2	mg/L
氯化物	42.41	250	mg/L
硫酸盐	63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00.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2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91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5-05-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9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6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9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鲍坡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4	6.5~8.5	/
铁	0.0111	0.3	mg/L
锰	0.00119	0.1	mg/L
铜	0.0001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9	0.2	mg/L
氯化物	63.94	250	mg/L
硫酸盐	73.6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7.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2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8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8.10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.04.18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8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6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8-2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183	0.3	mg/L
锰	0.00106	0.1	mg/L
铜	0.0001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6	0.2	mg/L
氯化物	7.66	250	mg/L
硫酸盐	8.2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86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403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0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8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8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8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8-1

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3	6.5~8.5	/
铁	0.02	0.3	mg/L
锰	0.00107	0.1	mg/L
铜	0.00021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50	0.2	mg/L
氯化物	7.67	250	mg/L
硫酸盐	8.2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7.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1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1	0.005	mg/L
铬	0.000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0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2.38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.05.18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7-2

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5-06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5-06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5-067-2收样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 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 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4	6.5~8.5	/
铁	0.0145	0.3	mg/L
锰	0.00124	0.1	mg/L
铜	0.00012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7	0.2	mg/L
氯化物	46.53	250	mg/L
硫酸盐	77.9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6.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0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3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505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30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 水字 XM2025-067-1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检 验 类 别 委托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9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5-06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5-067-1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宋团委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十里铺镇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十里铺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	6.5~8.5	/
铁	0.0114	0.3	mg/L
锰	0.00102	0.1	mg/L
铜	0.00015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47.29	250	mg/L
硫酸盐	78.9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9.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<0.02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0.00030	0.005	mg/L
铬	0.000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6	10	mg/L
氰化物	<0.0016	0.05	mg/L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

三氯甲烷	<0.00003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5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8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12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0.0037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0.0044	0.1	mg/L
溴酸盐	<0.005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024	0.7	mg/L
氯酸盐	<0.005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<0.0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<0.03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清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0818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